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70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永寬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雖據原告提出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共有人林金寶已於起訴前死亡，且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則原告應就共有人林金寶部分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各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另就前開部分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；又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來狀表示尚有部分共有人死亡，惟亦未能提出前述資料，原告就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物逕行起訴請求分割，顯無理由，且當事人亦不適格，惟尚非不能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